

#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

##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关于印发《天河区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管理规程》的通知

各城市道路挖掘、占用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天河区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施工管理，规范辖内市政道路施工活动，现将《天河区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管理规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予以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天河区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管理规程

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

2021年3月12日

(联系人：黄海琪、陈怡彤，联系电话：85576440)

# 天河区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管理规程

为加强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施工管理，规范天河区辖内市政施工活动，特制定本规程如下。

## 一、施工前准备工作

（一）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申请单位应制定完善的设计方案，方案内应包含现场照片（图片用红线标出需要占用或挖掘路段的区域）。

（二）施工前，申请单位提前联系市政道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踏勘现场，现场双方核实范围后，使用不破坏城市道路的材料标示需占用或挖掘位置、范围，实际占用、挖掘中必须按照核定的范围开展施工活动。未经允许，不得随意超范围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。

（二）进场施工前，申请单位必须做好管线勘察，预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，做足安全保护措施，防范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，特别是要加强对燃气、地铁、供电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保护。

## 二、施工中注意事项

### （一）施工围蔽及现场整洁

1. 施工围蔽必须严格按照市住建、交通部门制定的规程实施，其中，短期（15 天内）围蔽推荐使用高水马围蔽（不低于 1.2 米高，黄色或红色），并按规范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、夜间设

置警示灯具等。涉及影响交通的，需按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交通疏导员指挥交通。交通对社会影响达到一定规模的，必须提前报媒体发布，告知市民相关信息和绕行路线。

2. 要求道路占用、挖掘单位组织好施工次序，施工队伍、材料、机械同步进场，施工完毕恢复设施后及时撤销围蔽，不允许围而不施。

3. 要求道路占用、挖掘单位严格做好施工路段的环境管理工作。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废弃物，要做到随做随清，不得向路面排放污水、堆放树枝等杂物，确保城市市容整洁、美观。

## **(二) 按要求悬挂施工标识牌**

1. 按照施工的种类悬挂相关字样，以便于识别工程主要内容，可参考字样内容如：地铁、城轨、水务、供水、电力、燃气、照明、交通灯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监控等。

2. 标识牌形状为矩形，高度 60 厘米，长度 90 厘米，浅黄底、红字，字体采用宋体，字体直径不小于 40 厘米。

3. 相关标识牌设置于施工范围的两端及中间围蔽上，围蔽长度超过 50 米的，要加密设置，至少连续段 50 米内要设置一个，设置要醒目。

## **(三) 道路挖掘（占用）许可证设置**

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、道路占用许可证须用放大 4 倍、并采用塑封，规范张贴在施工类别标识牌旁，确保容易识别。

#### **(四) 道路修复要求**

1. 道路修复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，局部维修必须保持与原道路元素的和谐统一。

2. 车行道挖掘施工后，沥青路面必须整车道修复、水泥砼路面必须整板修复，修复后及时按要求恢复标志标线，如无特殊要求，一般为原状恢复。人行道挖掘后恢复路面时，必须确保人行道盲道贯通。

3. 工程达到一定规模的，工程完工修复回填前，市政道路管理部门有权要求道路占用、挖掘单位对管坑进行密实度检测。涉及地铁、污水的工程，施工完毕并修复路面后，道路占用、挖掘单位必须在管坑周边 20 米范围内进行地下空洞检查，确保无塌陷隐患。

#### **三、施工完毕后的要求**

1. 道路修复工程完成后，道路挖掘申请单位必须向道路管理单位申请验收，修复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一年，时间为自验收完成之日起。

2. 保修期间一年内，管坑及相关区域路面出现质量问题，由道路挖掘申请单位负责修复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